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长安汽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6号）核准，长安汽车本次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762,403股，每股发行价格14.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扣除净发行费用人民币17,109,762.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2,890,237.6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28466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长安汽车城乘用车建设项目”及“长安汽车发动机产能结构调整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

公司长安汽车城乘用车建设项目及长安汽车发动机产能结构调整项目的先期累计投入总计金额为人民币2,071,095,585.3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长安汽车城乘用车建设项目	337,038.96	99,144.51	105,912.20	99,144.51
2	长安汽车发动机产能结构调整项	321,399.00	99,144.51	101,197.36	99,144.51
合计		658,437.96	198,289.02	207,109.56	198,289.02

注：公司实际筹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2,890,237.60元，低于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项目合计投资总额。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量的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662431_D0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8,289.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8,289.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调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8,289.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安汽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子桐

蔡玉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